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94年2月14日於93學年度 第三次校務會議中修正通過 10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許瑞保先生『服務熱心』獎學金管理要點

一、設立宗旨:為紀念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高師大<u>附中</u>)技工<u>許</u> 瑞保先生生前熱心服務的精神,故成立此項獎學金以獎勵高師大<u>附中清寒且</u>服務熱心之 同學。

二、獎學金之管理:

- (一)初期勸募金額以十萬元為下限,募集達到目標後,以『<u>許瑞保</u>服務熱心獎學金』 專帳,專款專用存放於高師大附中公庫中。
- (二)設立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管理獎學金專帳運作,委員會設委員五人, 除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本校國、高中教師各推舉委員一人,職工推舉委員 一人及家長委員會推舉一人,共計五人,委員互選主委一人(綜理獎學金專帳事 宜及擔任委員會議主席),,主委及委員任期皆為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應有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(三)獎學金之發放對象為本校服務熱心之學生,每年五月選拔一次,由管委會公告申請辦法並接受學生申請,經管委會審核,選出高中三名、國中二名,每名頒發獎學金壹參仟元,必要時經管委會同意可於當年度增額(不分年段以兩名為限)。
- (四)管委會每年五月開會一次(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),除 審核受獎學生名單、查核專帳收支情形外,並研討本要點之修訂事宜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如有修正時亦同。